**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108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1次遴選簡章(1次公告分4次招考)**

1. 依據

（一）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府教特字第1080169078A號函辦理。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1. 報考條件
2.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且富教育熱誠者。

1. 錄取名額：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
2. 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之下，協助特殊學生之在校生活及就學輔導等工作:
3. 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務（如情緒行為處理策略、入校後學習場所轉換等工作）。
4. 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務（如配合登錄學生行為觀察，協助行為改善）。
5.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偶發事件或安全維護。
6. 按時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7. 本職務需服務特教學生自閉症1名。
8. 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事項。
9.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五、僱用期限：自簽約日起至109年1月20日止。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150元，工作時數每週24小時（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以工作時間表為準，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

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1.第1次招考：108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0時止。

2.第2次招考：108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時止。

3.第3次招考：108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0時止。

4.第4次招考：108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時止。

（二）地點：吉安國小人事室（地址：電話：8523984轉115）。

（三）方式：一律親自報名。

八、報名手續

（一）繳交國民身分證。

（二）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

（三）以上證件均應繳驗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四）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2張。

（五）簡要自傳1份（如附件二）。

九、甄選

（一）時間：**報名當日**上午10：10前在本校人事室報到，10：20起辦理甄試。

（二）地點：吉安國小人事室。

（三）方式：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佔100分。

十、錄取方式

正取1名，備取1名，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放榜公告。經錄取者請於次日上午8：00時前逕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十一、本遴選簡章經「遴選簡章審查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一一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108學年度第1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遴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請黏貼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
| 身分證號 |  |  |  |  |  |  |  |  |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現　　職 |  | 電 話 |  |
| 手 機 |  |
| 最高學歷 |  |
| 住　　址 |  |
| 主要經歷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繳驗證件 | 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申請人務必勾選 | 審核人員核章 |
| 國民身分證 | 必備 | □有 □無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高中職以上） | 必備 | □有 □無 |  |
| 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 |  | □有 □無 |  |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  | □有 □無 |  |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黏貼)

|  |  |
| --- | --- |
|  |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108學年度第1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遴選簡要自傳**

附件二

|  |
| --- |
| **（一）個人簡要自述（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介等）：**  |
| **（二）專長及興趣：（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附影本）** |
| **（三）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第 9 條**

**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學校（園）應予解聘（僱）：**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僱），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園）均不得進用，已進用者，學校（園）應予解聘（僱）；有前項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期間，亦同。**

**學校（園）為避免進用之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